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21〕24号

签发人：黄士华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参赛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竞赛管理，推进“赛教融合”，提高参赛成效，强化实践育人，系统构建“三全育人”体系，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教育、人社等行政部门以及教育部专指委、行指委、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等组织主办的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等。

第二章 竞赛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级领导分别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工部（处）、团委、国资处、财务处以及各教学单位的主要领导组成，是学校竞赛工作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学校竞赛相关制度文件；组织协调学校承办的省级及以上赛事；决策和处理学校竞赛相关的重大问题等。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学工部（处）部（处）长兼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学工部（处）分管竞赛工作的副部（处）长担任，负责全校各级各类竞赛的日常管理工作。各类赛项归口管理分工：学科竞赛和技能竞赛（含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归口教务处管理；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和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归口学工部（处）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与学工部（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与经费预算；
2. 负责赛项的承办与参赛申报的审批工作；
3. 负责赛项的承办与参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赛项备赛训练的抽查工作；
5. 负责赛项相关工作量及经费报销的审核工作；
6. 负责赛项获奖等级及奖励标准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二级院(部)成立竞赛工作小组,组长由二级院(部)的院长(主任)、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副院长(副主任)、总支副书记担任,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本单位的年度竞赛计划;
2. 向赛项归口管理部门申报拟承办、参赛的赛项;
3. 制定承办赛项的实施方案、参赛赛项的辅导计划;
4. 做好各级各类赛项的宣传工作,提高学生的参与度;
5. 做好赛项承办、备赛及参赛的各项保障工作;
6. 定期对承办、参赛的各赛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7. 做好学生获奖等级及奖励标准的初审工作;

8. 推进“赛教融合”,将大赛项目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大赛内容融入课程教学内容、大赛评价融入课程评价等,以大赛为引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竞赛类别与级别

第七条 竞赛类别。竞赛分为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三类。

1. 学科竞赛是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

2. 技能竞赛是指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竞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和体育竞赛等。

3. 创新创业竞赛是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

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创业能力的竞赛。

第八条 竞赛级别。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考虑竞赛的行业背景和院校参与情况，将竞赛由高到低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四个级别，除国际级外，每个级别内从高到低又分为一类和二类。

1. 国际级

国际级是指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性技能竞赛。

由其它国际性组织（团体）主办的国际性技能竞赛，在校内各类评审、奖励时，参照国家级二类或省级二类认定。

2. 国家级

（1）国家级一类：是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重要赛事。

（2）国家级二类：是指由教育部、人社部、工信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以及学校重点支持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

3. 省级

（1）省级一类：是指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创青春”湖北省大

学生创业大赛、湖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湖北省运动会等重要赛事。

(2) 省级二类：是指由国家部委二级机构、省级行政部门、教育部高校专业类教指委、全国行指委、全国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各类竞赛。

学校支持的省级及以上竞赛目录实行每年动态更新。

4. 校级

(1) 校级一类：是指省级二类竞赛的湖北省选拔赛或比总决赛低一级的复赛，省级行政部门二级机构、武汉市属行政部门、教育部高校专业类教指委（全国行指委、全国一级学会（协会））的分会、全国一般性学会（协会）、省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各类竞赛，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其它团体组织主办的竞赛。

(2) 校级二类：是指由学校主办的各类校内竞赛。

各类以经验交流和作品展示展览为目的的邀请赛、经验交流赛、展览展示活动以及文艺类竞赛，不纳入本竞赛管理办法，不予定级。

第四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竞赛组织。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承办（含协办，以下均统称承办）赛项、参赛赛项由赛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二级院（部）协助实施。其它赛项由各二级院（部）根据年度竞赛计划向赛项归口管理部门申请承办或参赛，

经批准后由申请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未经申请或申请未批准的承办或参赛赛项，学校不予资助和奖励。

第十条 竞赛申请。

1. 赛项承办申请。二级院（部）自行组织承办的赛项需提交申请和赛项组织实施方案；学校承办的赛项无需提交申请，由赛项归口管理部门和相关二级院（部）共同制定赛项组织实施方案。

2. 赛项参赛申请。学校重点支持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的一类竞赛项目。

凡申请参赛的赛项均需在学校专项成果申报网站上提交拟参赛赛项的基本信息，上传参赛通知文件和参赛申请表。参赛通知文件必须是正式文件，有主办单位或赛项组委会的公章，且附有赛项规程或技术文件。参赛申请表主要阐明参赛的必要性和现有条件是否满足参赛的基本要求，是否需要购置新设备以及参赛预算等，二级院（部）负责人须在申请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和签字盖章。

申请参赛的省级及以上赛项如连续两年均未获奖，或连续三年最高仅获得三等奖的，除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必须参赛外，将被停赛一年。一个教学单位每学期平均每个专业申请参加技能竞赛的赛项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第十一条 参赛组队要求。参赛选手及组队要求以赛项规程规定的为准。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赛项，各二级院（部）

在参赛前应开展参赛选手的选拔工作，选出最优秀的选手组队参赛。组队时，每个赛项原则上团体赛不超过2队，个人赛不超过4队，未经批准的超额参赛，学校不予经费资助和奖励；团队赛指导教师数量每队不超过2人（创新创业类竞赛不超过5人），个人赛指导教师数量每队不超过1人，如赛项署名指导教师人数超出上述限定人数，学校认定和奖励时按排名顺序舍弃超出部分的人员。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参赛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队，每学期指导的不同赛项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项。

第十二条 竞赛实施。

1. 赛项承办：学校承办的赛项由赛项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赛项主办单位的相关要求和赛项组织实施方案协调组织各部门实施。赛项承办要秉承公平、公正和节约的原则，周密部署，各个环节要落实到部门，责任要落实到人，做好安全保障和服务保障，确保赛项承办工作平稳有序。二级院（部）自行组织承办的赛项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2. 赛项参赛：

（1）各二级院（部）为每个参赛赛项指定1个领队，负责该赛项的组织协调工作。

（2）选派竞赛指导经验丰富的教师，组建指导教师团队，明确第一指导教师及其它团队成员职责。

（3）组织指导教师团队编写备赛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应明确辅导时间、地点、内容及辅导人员。

(4) 组织专门人员检查辅导计划落实情况，并做好记录。

(5) 解决赛项备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如需购买比赛设备、耗材，应做好充分调研和预算，购买比赛设备向国资处提交购买申请的报告；购买耗材向赛项归口管理部门提交购买申请的报告。

(6) 组织赛前模拟训练，有条件的可以组织与兄弟院校之间的模拟对抗赛，取长补短，提高参赛选手的竞赛水平和竞赛的适应性。

(7) 组织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按时参加比赛，在比赛期间，领队要做好各项协调和服务工作。

(8) 组织赛项指导教师做好赛项工作总结和赛项成绩的上报工作。

第十三条 备赛检查。赛项归口管理部门和组织参赛的二级院（部）均须对备赛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赛项归口管理部门实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指导教师无故不按辅导计划实施竞赛指导的，及时向所在二级院（部）反馈，第1次扣减竞赛指导工作量5学时；第2次扣减竞赛指导工作量10学时；第3次，扣减竞赛指导工作量20学时；超过3次，扣减全部竞赛指导工作量，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竞赛经费预算与管理

第十四条 竞赛经费预算与管理。竞赛设专项经费，由教务处、学工处分别做各自归口管理赛项的年度预算，并负责管理。获奖学生的奖学金奖励经费由学工处负责做预算和发放。单个

赛项经费预算由赛项承办单位、参赛单位制定，各赛项经费预算之和不得超过学校年度竞赛经费预算总额。

第十五条 竞赛经费预算支出范围。竞赛经费主要包括赛项承办经费、赛项参赛经费。赛项承办经费预算支出范围包括赛项调研和会议差旅费、赛项专家咨询费、赛项工作人员劳务费、比赛专用设备及耗材购置费、工作餐饮费、交通费、裁判专家住宿费、印刷费、邮电费、服装费、保险费、奖品费等。赛项参赛经费预算支出范围包括赛项报名费、培训费、耗材费、服装费、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十六条 赛项专家咨询费、裁判劳务费等支出标准。学校在承办各级各类赛项中产生的专家咨询费（含命题、评审、技术咨询等），裁判、仲裁、监督等劳务费的支出标准详见表1。聘请校外专家给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赛项技术指导、培训的劳务费标准为：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1000元/学时。因国家、湖北省相关劳务费支出标准发生变化，且与本表所列标准发生冲突时，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表1 赛项专家咨询费、裁判劳务费等支出标准

竞赛级别	承办赛项专家咨询费	裁判、仲裁、监督等劳务费
国家级	正高: 1500 元/人; 副高: 1000 元/人	1000 元/天
省级	正高: 1000 元/人; 副高: 800 元/人	800 元/天
校级	正高: 800 元/人; 副高: 500 元/人	500 元/天

赛项裁判、仲裁、监督等劳务费支出标准不区分职称，如赛项比赛时间在半天及以内，则劳务费支出标准按表中标准减

半计算。

第十七条 赛项工作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赛项工作人员包括赛项执委会工作人员、技术支持人员、比赛专用设备保障人员、一般工作人员、宣传人员、安保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医疗保障人员等，其非工作时间劳务费支出标准见表 2，工作时间劳务费支出标准减半。

表 2 赛项工作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

竞赛级别	赛项执委会工作人员、技术支持人员、比赛专用设备保障人员	一般工作人员、宣传人员、安保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医疗保障人员
国家级	根据比赛时间计算，1.5 元/分钟，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	180 元/天，半天减半
省级	根据比赛时间计算，1.2 元/分钟，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	150 元/天，半天减半
校级	根据比赛时间计算，1 元/分钟，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	120 元/天，半天减半

因赛项工作需要，在比赛期间聘请的校外民警、医生的劳务费，如签有协议，则按照协议规定执行；如没有签订协议，则按校内安保人员、医疗保障人员劳务费的 1.5 倍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参赛经费支出标准。学生参加经学校批准的校外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时，给予伙食补助和交通、住宿费报销，补助和报销标准详见《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因公活动经费报销的管理规定（试行）》（武船院发〔2020〕3 号）中的相关条款。

第十九条 竞赛经费使用及报销流程。竞赛经费实行使用单位申报、赛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学校领导审批、财务处据实报销的流程。申请使用赛项经费购买耗材时，使用单位需提交

购买耗材的报告，报告中应写明拟购买耗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用途及预算等，经赛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按学校实训耗材类购买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购买。

第二十条 使用学校竞赛经费制作的比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参赛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六章 竞赛工作量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承办竞赛的单位、参赛或指导竞赛的教师、参赛获奖的学生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工作量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获奖人员及获奖级别、获奖等级的认定。获奖级别根据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条款认定；获奖人员及获奖等级根据获奖证书原件（须盖主办单位或赛项组委会公章）或赛项主办单位在其官网上公布的正式的赛项获奖名单上确定的获奖人员及获奖等级认定。

以下情形按下列标准认定：

1. 获奖证书上的获奖人员及获奖等级为手写，且证书没有编号的，须提供赛项主办单位出具的正式的获奖名单通知原件，或盖章版的 PDF 格式的通知文件，或其官网公布的正式的获奖名单。

2. 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上没有写明指导教师的，根据赛项申请时填写的指导教师认定。未提交赛项申请的或无法出具有

效证明的，不予认定。

3. 竞赛奖项中金、银、铜奖设置的数量均大于1时，依次认定为一、二、三等奖；有颁发特等奖的赛项，特等奖按一等奖认定，一、二、三等奖依次按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认定；按名次排序的体育类竞赛一般取前8名，第1、2名认定为一等奖，第3、4、5名认定为二等奖，第6、7、8名认定为三等奖；按名次排序的技能竞赛，根据获奖人数的15%、35%和50%的比例按名次顺序依次认定为一、二、三等奖；如赛项设置的获奖比例整体超过80%时，一般情况下将三等奖认定为优胜奖，一、二等奖保留原等级认定，如有争议，按其它特殊情况的认定流程确定获奖等级。

4. 因其它特殊情况无法明确竞赛级别或获奖等级的，由技能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商确定初步的竞赛级别或获奖等级的认定意见，报技能大赛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三条 承办赛项工作量。根据承办赛项的级别给予相应的工作量，酬金标准为50元/学时。承办赛项工作量主要包括赛项承办前期对外联络、赛项组织、各项技术文件制定、比赛设备安装调试、赛场准备、会议准备、赛后恢复等工作量。承办赛项工作量由赛项承办单位根据工作情况分配。各级各类赛项承办工作量标准详见表3。

表3 各级各类赛项承办工作量标准

承办赛项级别	工作量标准 (学时)	承办赛项级别	工作量标准 (学时)
国家级一类	500	国家级二类	300

省级一类	200	省级二类	150
校级一类	100	校级二类	50

承办国际级竞赛工作标准由学校技能大赛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承办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集训的工作量标准参照省级一类竞赛标准，承办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集训的工作量标准参照国家级一类竞赛标准。

第二十四条 教师参赛或指导学生参赛工作量。根据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的级别及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工作量，其计发标准见表4。本项工作量由组织参赛的二级院（部）根据教师参赛团队或学生参赛指导团队各成员实际工作情况分配。

表4 教师参赛或指导学生参赛工作量标准

赛项级别	教师参赛	教师指导
国家级一类	280 学时/项	280 学时/项
国家级二类	80 学时/项	80 学时/项
省级一类	160 学时/项	160 学时/项，其中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抽测队 20 学时/周/项
省级二类	40 学时/项	40 学时/项

1. 表4中所列数据为团体赛获得三等奖时计发的工作量标准，获得二等奖在此基础上上浮40%，获得一等奖在此基础上上浮80%，个人赛计发标准为团体赛的60%；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未获奖，其指导工作量在此基础上减半计发，工作量酬金标准为50元/学时。

2. 教师参加或指导同一赛项或同一作品在不同赛项级别获奖时，其工作量以获得的最高级别及获奖等级对应的标准计发；

教师在同一时间段指导多个不同赛项时，第1个赛项工作量按标准工作量计发，第2个赛项工作量按标准工作量的80%计发，超过2项的不予计发；各级各类赛项均按参赛项目计发工作量，不区分小项目、子项目，不区分参赛队数量。

第二十五条 获奖学生的奖学金奖励标准。学生参加校级一类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时，学校给予奖学金奖励，奖励标准见表5。表5中所列数据为团体赛奖励标准，个人赛奖励标准为团体赛的60%。

表5 学生参赛获奖的奖学金奖励标准（单位：元）

赛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一类	15000	10000	5000
国家级二类	5000	2000	1000
省级一类	8000	4000	2000
省级二类	2000	1000	500
校级一类	500	300	200

1. 学生参加同一赛项在不同级别获奖时，以获得的最高级别及获奖等级标准奖励；学生参加同一大类多个项目奖项时，其最高获奖等级的项目按表中的奖励标准发放，其余获奖等级的项目按表中奖励标准减半发放。

2. 学生参加国际级竞赛获奖时，奖励标准由学校技能大赛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参加其他国际组织主办的竞赛获奖时，根据认定的赛项级别参照国家级二类或省级二类竞赛标准奖励。

3. 学生代表湖北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选拔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赛获得优胜奖，奖励标准参照国家级一类三等奖的标准；进入国家集训队的，奖励标准参照国家级一类二

等奖的标准；获得铜牌、银牌、金牌奖励标准分别为 8000 元、10000 元、15000 元。

4. 获奖学生的奖学金奖励金额由赛项对应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学工处负责组织发放。

第二十六条 获奖教师年度专项成果奖励绩效标准。学校对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给予年度专项成果奖励，其奖励绩效标准见表 6。表 6 中数据为团体赛奖励标准，个人赛奖励标准为团体赛的 60%。

表 6 获奖教师年度专项成果奖励绩效标准（单位：元）

赛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一类	40000	20000	10000
国家级二类	5000	3000	1500
省级一类	15000	5000	2000
省级二类	2500	1500	750
校级	800	500	300

1. 教师参赛或指导学生参赛在同一比赛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等级时，按最高获奖等级标准奖励，若获得最高奖项等级数为多个时，按照一等奖 2 项，二三等奖 1.5 项认定和奖励。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抽测队获奖，其奖励标准按省级一类标准的一半奖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湖北省选拔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湖北省选拔赛获得一等奖，并代表湖北省参加相应赛项的国家级比赛，其奖励标准按省级一类标准奖励。

3.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选拔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赛获得优胜奖，参照国家级一类三等奖的标准

奖励；教师指导的学生进入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集训队的，参照国家级一类二等奖的标准奖励；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铜牌、银牌、金牌，奖励标准依次为 20000 元、30000 元、40000 元；教师指导的学生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优胜奖、铜牌、银牌、金牌的奖励标准，由学校技能大赛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于参加竞赛的优秀学生实行学分激励。学生参加省级一类、国家级一类及以上技能竞赛，可根据赛项级别和获奖等级申请相关课程的成绩认定或计入相应的学分。认定程序：学生申请、指导教师初审、课程承担单位审核、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八条 主办、承办、协办、参加各级各类大赛出现如下情形的，扣减一定数量的赛项承办、参赛工作量，并按有关规定追责。

1. 承办、协办赛项组织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被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承办、协办赛项资格的，扣减 60% 的工作量。

2. 主办、承办、协办赛项组织工作不力，被媒体曝光，对学校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扣减 50% 的工作量。

3. 参赛赛项被赛项执委会通报批评、取消竞赛成绩及参赛资格的，扣减 40% 的工作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开始实行，原《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赛管理办法（试行）》（武船院发〔2018〕3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技能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省级及以上重点竞赛目录（2021 年版）

2. 一级学会、协会目录（节选）（2021 年版）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发电子文

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1: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省级及以上重点竞赛目录（2021 年版）

一、国际级、国家级竞赛项目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认定级别	管理部门
1	世界技能大赛	世界技能组织	国际级	教务处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育部等	国家级一类	教务处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等	国家级一类	学工处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等	国家级一类	团委
5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社部等	国家级一类	团委
6	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	人社部	国家级一类	教务处
7	中国职业技能大赛	人社部	国家级一类	教务处
8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教育部思政司	国家级一类	学工处
9	“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共青团中央、人社部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1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信部、教育部等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11	全国数控技能大赛	人社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等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12	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	人社部、全国总工会、机械工业联合会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13	全国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技能大赛	工信部、人社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等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14	全国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技能大赛	人社部、机械工业联合会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15	全国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技能大赛	工信部、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1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1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和工信部人事司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1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校机械学科教指委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1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住建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2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校新闻传播类专指委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21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22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校自动化类专指委等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23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校物流类专指委等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24	“嘉克杯”国际焊接大赛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亚洲焊接联合会等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25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等	国家级二类/ 省级二类	教务处
26	“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	人社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27	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	国家海事局	国家级二类	教务处

二、省级竞赛项目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认定级别	管理部门
1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省教育厅	省级一类	教务处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	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发改委等	省级一类	学工处

3	“创青春”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	团省委、省教育厅	省级一类	团委
4	湖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团省委、省科协、 省教育厅等	省级一类	团委
5	湖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省教育工委、教育厅	省级一类	学工处
6	湖北省运动会	省人民政府	省级一类	教务处
7	世界技能大赛湖北省选拔赛	省人社厅	省级二类	教务处
8	中国职业技能大赛湖北省选拔赛	省人社厅	省级二类	教务处
9	“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	省人社厅等	省级二类	教务处
10	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	省级二类	教务处
11	国家级二类竞赛的湖北省选拔赛	/	省级二类	教务处
12	全国性的高校学生、教师竞赛	国家部委二级机构，教育部专业类教指委，全国行业职业教指委，国家一级学会（协会）	省级二类	教务处
13	全省性的高校学生、教师竞赛	省级行政部门	省级二类	教务处
14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全国决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	省级二类	教务处
1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决赛（特等奖和一等奖）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分会等	省级二类	教务处
16	湖北省高校大学生田径运动会， 湖北省高校大学生体育类竞赛	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省级二类	教务处
17	长江海事辖区航海院校海员技能大比武	长江海事局	省级二类	教务处

附件 2:

一级学会、协会目录（节选）（2021 年版）

序号	学会、协会名称	主管单位
1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工程机械学会、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中国图学学会、中国动力工程学会、中国内燃机学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中国航海学会、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电源学会、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仿真学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发明协会	中国科协
2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焊接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商业经济学会、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国资委
3	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教育部
4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电子商会、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工信部
5	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财政部
6	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	国家旅游局
7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国家住建部
8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国防科工局